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講義

第一回

20769C-1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行政程序法總則.....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法例.....	3
二、管轄.....	13
三、當事人.....	20
四、迴避.....	26
五、程序之開始.....	27
六、調查事實及證據.....	27
七、資訊公開.....	29
八、期日與期間.....	31
九、費用.....	32
十、聽證程序.....	33
十一、行政送達.....	36
精選試題.....	42

第一講 行政程序法總則

命題大綱

一、法例

- (一)定義
- (二)立法目的
- (三)功能
- (四)適用
- (五)一般法律原則

二、管轄

- (一)基本概念
- (二)種類
- (三)管轄恆定原則
- (四)管轄爭議
- (五)職務協助

三、當事人

- (一)基本概念
- (二)當事人
- (三)代理人
- (四)輔佐人

四、迴避

- (一)概說
- (二)迴避事由

五、程序之開始

- (一)意義
- (二)行政程序之開始

六、調查事實及證據

- (一)職權調查主義
- (二)調查之程序與方式
- (三)證據評價

七、資訊公開

- (一)閱覽卷宗權
- (二)程序外接觸之禁止

八、期日與期間

- (一)基本概念
- (二)期間之計算
- (三)回復原狀之申請
- (四)人民申請案之處理期間

九、費用

- (一)費用之負擔
- (二)證人與鑑定人之費用

十、聽證程序

- (一)基本概念
- (二)流程

十一、行政送達

- (一)基本概念
- (二)送達方式
- (三)送達人與送達對象
- (四)送達處所
- (五)送達證書
- (六)送達時間
- (七)不能送達之情形

重點整理

一、法例

(一) 定義：

1 行政程序：

(1) 最廣義之行政程序：

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作成行政決定遵循之程序，包括準備階段、決策階段、執行階段及救濟階段。

(2) 廣義之行政程序：

①作成行政決定前事先應遵循之程序，包括準備階段及決策階段。

②作成行政決定後之事後程序，包括執行、制裁、救濟等程序。

【註】A. 準備階段：

行政調查、蒐集資料等程序。

B. 決策階段：

作成決定之程序。

C. 執行階段：

執行相關措施之程序。

D 救濟階段：

不服行政行為之爭訟程序。

(3) 狹義之行政程序：

①係指限於作成特定種類行政行為所應遵循之事前程序，我國行政程序法即採此概念。

②我國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下列行為之程序（行政程序法第2條）：

A. 行政處分。

B. 締結行政契約。

C. 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D. 確定行政計畫。

E. 實行政策指導。

F. 處理陳情。

2. 行政機關：

(1) 意義（行政程序法第2條）：

- ① 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②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2) 性質：

- ① 具有獨立之組織體。
- ② 以行使公權力為主，必要時亦有私法上之行為。
- ③ 行政上之管轄權大都以事務之分工或協調為主。
- ④ 是為行為主體，故在權限內所為之行為，其行為結果均歸於行政主體。

(三) 立法目的：

1. 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
2. 確保依法行政原則。
3. 保障人民權益。
4. 提高行政效能。
5. 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三) 功能：

1. 貫徹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為行政法上之首要原則，違反依法行政之結果，公務員個人須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行政主體須負國家賠償責任。

2. 維持處分之正確性：

行政處分具有確定或形成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作用，而確定或形成個人權利義務關係則須由一定手續，以維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正確性。

3. 提供人民參與決策之機會：

發布行政命令及作成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常見之作為方式，且與人民之權利義務密切相關，在現代國家，國家機關作成與人民本身權益有關之決策，應給予人民參與之機會，方符合民主之原則。

4. 代替行政爭訟程序：

(1) 採取行政訴訟制度之國家，在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行政處分之前，通常須經過一個等級以上之訴願程序，由於訴願乃行政程序之一種，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後，作成行政處分則無須再經過訴

願程序，或至少得縮短一再訴願之等級。

(2)行政程序愈完備，行政訴訟之審級愈可節省。

5. 保障人民權益：

在民主法治國家原則之下，任何建制皆是以保障人民權益為最終目的，行政程序法中諸如接受聽審裁判、閱覽卷宗權力、申請公務人員迴避、主張事實或聲明證據等規定，無一不是為保障個人權益而設。

(四)適用：

1. 適用範圍：

(1)適用機關：

- ①中央行政機關。
- ②地方行政機關。
- ③公法人之機關。
- ④行政受託人。

(2)適用行為：

- ①行政處分。
- ②法規命令。
- ③行政規則。
- ④行政契約。
- ⑤行政計畫。
- ⑥行政指導。
- ⑦處理陳情。

2. 適用除外（行政程序法第3條）：

(1)機關除外：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 ①各級民意機關。
- ②司法機關。
- ③監察機關。

(2)事項除外：

下列事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①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A. 外交行為：

(A)限於對外交涉之活動。

(B)例如經援友邦、國家承認、建交、斷交、簽署備忘錄、公報

、條約、公約等決定。

(C)外交部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國民請領護照或申辦其他有關個人權益所為決定，仍應認為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B. 軍事行爲：

(A)限於為特定軍事目的而實施之軍事活動。

(B)例如作戰、實施戒嚴，於宣戰或戒戰期間內實施飛航管制、為實施軍事演習而劃定飛彈試射管制區等。

(C)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平時為徵用民間物資或徵召人員所為之決定，仍應認為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C. 國家安全保障事項：

除外交行爲、軍事行爲以外，其他直接以保障國家安全為目的，而有高度政治性、機密性或急速因應之必要，致不宜遵照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之活動。

②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爲：

A.外國人出入境，在國際上並沒有作為權利而得以承認，故屬於國家自由裁量的行爲。

B.難民之認定及歸化程序亦類似外交行爲，屬於國家主權行使及保障國家安全之考慮，故均排除其適用行政程序法。

③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犯罪偵查程序尚包括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的程序，雖屬實質的行政程序，然其性質與一般行政程序有異，故予排除適用。

④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爲：

A.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係指為犯罪矯正以外之其他目的，而由國家實施強制收容的處所，包括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煙毒勒戒所、中途學校、精神醫療機構等。

B.前項A.各機構為達成收容目的（犯罪矯正、強制理療等），需有較大的管理授權，且其性質特殊，應屬刑事法領域，故予排除適用。

⑤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A.對於私人間的行為紛爭，行政機關作為第三人，從公共利益的角度解決兩當事人的紛爭，而以兩當事人為相對人做出處分，其性質上乃準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程序有異，不宜一體

適用行政程序法。

B. 例如：

(A) 民事糾紛，應由當事人依法律程序尋求解決，自行協調達成協議。

(B) 有關專利、商標、著作權之審定、評定等程序均涉及高度專業判斷，並各有專法規範程序，得排除適用。

(C) 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公害糾紛處理法等私權爭執經行政裁決如無法解決，得訴請民事法院救濟。

⑥ 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A. 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者，屬內部措施，應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例如課業輔導、成績評量及其他維持紀律之合理措施等。

B. 按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凡「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的措施均為「行政處分」，得為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標的，自應認為屬「外部措施」，仍應按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⑦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指人事指揮監督權限的事項（經營關係內部的事項），例如調動職務、升遷、處理事務的方式等。如為基礎關係之改變，如撤職、免職等行政處分，仍須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辦理。

A. 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

B. 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C. 行政程序法所稱「公務員」範圍應分別視其事件適用之法律而定，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

⑧ 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A. 考選評分之行為，涉及高度的主觀評價，為尊重閱卷之專業判

♥♥♥♥♥♥♥♥♥♥
♥ 精選試題 ♥
♥♥♥♥♥♥♥♥♥♥

壹、選擇題

- (C) 1.下列何者並非行政機關概念之特徵？ (A)代表行政主體 (B)從事公共事務 (C)具有權利能力 (D)具有單獨法定地位。
- (B)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大陸事務，在處理該事項範圍內，其行政法上的定位為 (A)行政法人 (B)視為行政機關 (C)行政助手 (D)公法財團。
- (C) 3.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所列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之事項？ (A)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B)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C)國民向外交部辦理護照或加簽 (D)學校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C) 4.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為行政程序法所稱 (A)行政單位 (B)行政法人 (C)行政機關 (D)行政主體。
- (B) 5.下列何者為行政機關？ (A)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B)公平交易委員會 (C)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D)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 (C) 6.下列何者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定？ (A)公平交易委員會 (B)國家文官學院 (C)最高行政法院 (D)考選部。
- (C) 7.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各級民意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實體規定 (B)有關外交行為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C)行政行為如有正當理由得為差別待遇 (D)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僅須對當事人不利之情形加以注意。
- (C) 8.下列何者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A)國立大學將學生退學 (B)外交部拒絕人民申請護照 (C)收容外國籍偷渡人民於法定處所 (D)主管機關撤銷廣播電視執照。
- (D) 9.關於依法行政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最正確？ (A)除法律規定事項外，行政機關均不得為之 (B)除法律及法律授權規定事項外，行政機關均得為之 (C)除法律禁止事項外，行政機關均得為之 (D)除法律規定外，行政機關之行為亦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C) 10.臺北市的自治規則與法律規定不一致時，可能違反下列那一個原則？

-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依法行政原則 (D)裁量原則。
- (B) 11.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法律應具有明確性。下列那一項標準並非判斷法律是否明確的標準？ (A)可理解性 (B)可裁量性 (C)可預見性 (D)司法可審查性。
- (B) 12.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其內涵體現了何種行政法一般原則？ (A)緊急避難原則 (B)比例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明確性原則。
- (C) 13.甲公司因違法受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處分未載明停業期間，請問此一處分內容違反下列何者？ (A)平等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 (B) 14.甲加油站得到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嗣後以公益為由，廢止 A 加油站之設立許可，並為合理補償，此為下列何種行政法基本原則之適用？ (A)比例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平等原則 (D)明確性原則
- (C) 15.法律對於特定族群作成過多恣意的給付，可能違反何種法律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平等原則 (D)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 (B) 16.人民欲主張信賴保護之要件，除須有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外，尚須其信賴值得予以保護。下列何種情形，人民之信賴不值得予以保護 (A)所信賴之行政處分係由欠缺土地管轄權之行政機關所作成者 (B)所信賴之行政處分係基於當事人對重要事項所提供之不正確資料而作成者 (C)所信賴之行政處分為違法處分者 (D)所信賴之行政處分已被撤銷者。
- (B) 17.下列何者屬於信賴值得保護之情形？ (A)以詐欺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B)因情事變更致行政機關依據舊資料作成行政處分者 (C)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作成處分者 (D)明知行政處分違法者。
- (A) 18.下列敘述，何者與比例原則最為有關？ (A)在衆多同樣可以達到同一公益目的之手段當中，須採取對人民最小負擔的手段 (B)法律在規範內容上須明確，以資受規範之人民得以事前得知何事項將受何等之規範以及產生如何之法律效果 (C)人民因信賴公權力措施之存續，而為一定之行為並產生信賴利益，該利益應受保護 (D)公權力之行使，不得將不具關聯性之事項與其所欲採取之措施或決定相互連結。
- (D) 19.主管機關查獲地下油槽滲透污染地下水，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否則依法處罰。其後迫於當地居民之壓力，在限期屆滿前即對行為人處以鉅額